**永安市2021年“三公经费”预算安排情况**

经汇总，本级2021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1091.98万元，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3.97万元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10万元，与上年预算数相比减少7.8万元，下降43.82%；公务接待费328.56万元，与上年预算数相比减少15.27万元，下降4.44%；公务用车购置经费170万元，与上年预算数相比增加20万元，增长13.33%；公务用车运行经费583.42万元，与上年预算数相比减少30.9万元，下降5.03%。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后，严格压缩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经费支出预算，加强党政机关一般公务用车审批，认真落实公车运行费用定额标准，有效控制公车购置和运行费用。严格规范公务接待工作，严格执行中央关于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的管理规定，实行接待预算管理，健全完善公务接待经费管理办法。公务用车购置比上年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安局购置警车预算170万元。